

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

——大名县人民法院“一站式”建设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成立诉调对接中心、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构建集约送达团队……自2019年6月以来,大名县人民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不断拓展多元解纷格局,加强诉源治理,完善繁简分流机制,构建集约送达、鉴定模式,形成了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

架起“一站式”便民“连心桥”

大名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采用开放式办公模式,导诉、诉调对接、登记、立案各个区域功能分明,墙上悬挂着审判流程图、诉讼费收费标准、跨域立案流程图等公开信息,还有导诉员热情服务,极大地方便诉讼当事人。

为促进“一站式”规范化建设,该院研究制定了《案件分流实施办法》《立案工作暂行规定》等规范化文件24个,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12368诉讼服务热线开通后,该院安排专职话务员接待来电,并制定来电事项监督办理制度,保证服务热线切实发挥便民利民的作用。

为大力拓展诉讼服务功能,大名法院充分运用科技信息和大数据手段,设置数字法庭、视频调解

室,运用冀时调系统,既可现场进行调解,也可通过视频直接网上调解、网上开庭。该院在每个基层人民法庭配置网上立案、E调解系统,通过互联网实现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当事人三方“面对面”沟通,当事人足不出户也能参与诉讼。

该院还大力推广律师服务平台、鉴定平台、跨域立案平台的应用,通过建立厅、网、线、巡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

构建多元解纷新格局

3月25日,大名法院成立了集指导分流、诉调对接、司法确认等多种职能于一身的诉调对接中心,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多元解纷服务。

诉调对接中心下设立案调解室、道交调解室、家事调解室、代表委员调解室、医疗仲裁公证纠纷调解室、行政化解中心等等。各调解室、调解员与诉讼服务中心对接,由诉讼服务中心专人通过诉调对接、冀时调系统推送案件,每周督促案件调解进展情况。

郭某欠张某15万余元,迟迟未归还。张某多次索要未果,诉至大名法院,并提请法院查封郭某的住房公积金。大名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受理该案后,将该案分流到郭

某所从事职业的行业调解组织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员耐心调解,郭某与张某就还款事宜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同时向大名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该纠纷以调解形式得以妥善化解。

截至目前,诉调对接中心共办理诉前调解案件3467件,调解成功3298件,调解成功率95.13%,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大名法院不断完善繁简分流机制,速裁团队秉持“快接待、快办理、快审结”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化解纠纷,切实做到案结事了。

近日,大名法院速裁团队受理了某燃气公司追要燃气费的诉讼请求,涉及人员众多,欠款近1000万元。10月21日,大名法院在法院官网发布了《致大名县某燃气公司欠费客户的一封公开信》,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公开信的点击量突破20万次。受公开信影响,客户主动归还欠款近300万元,燃气公司直接收回欠款4413笔,金额近420万元。

截至目前,该院共登记立案10184件,调解撤诉5637件,审核网上立案3681件,分流案件3701件,速裁快审案件355件。

送达工作驶上“高速路”

因当事人逃避诉讼、联系地址不明等等,传统送达常常发生“人

难找、送不到”的情况,查找当事人地址占用大量时间,降低审判效率。为破解送达难题,大名法院按照上级法院部署,于今年8月成立集约送达团队,在诉讼服务中心二楼设立了集约送达中心。

集中送达中心充分发挥统一送达平台网上送达,集中打印送达功能,并派驻专人开展送达工作。大名法院还通过与第三方软件公司合作,实现了国内三大运营商协查当事人通讯方式功能,快速获知当事人送达地址,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

近日,大名法院金融审判团队受理原告大名县信用联社诉被告杨某、陈某金融借贷一案,涉案标的100万余元。办案人员通过原告提供的电话和住址,多次联系二被告,均未能取得联系。集中送达中心接手送达任务后,立即启用集约送达平台协查系统,将二被告身份信息输入后,迅速获悉二被告新的联系方式。随后,送达中心工作人员通过新的电话号码联系到了二被告,很快成功完成电子送达。送达工作完成后,审判团队积极协调,最终促使案件以调解结案。

截至12月1日,大名法院已通过电子送达方式成功送达492件,电子送达成功率76.88%,不但提高了送达效率和送达质量,还有效缓解了法官送达压力。

赤城法院高效执结民生案

为申请人送去司法的公正与温暖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卜晓奇)12月8日,得知申请人孙某生病的消息后,赤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王景云带领执行团队干警一起来到孙某家中看望,他们自掏腰包给孙某买了鸡蛋、牛奶等,并将被执行人交到法院的执行款送到孙某手中。

孙某开的保健品店与张某开的摩托车修理部系同一排房。2019年5月,由于电路故障,张某摩托车修理部起火,火势蔓延至孙某商铺,给孙某造成财产损失。双方协商无果,孙某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张某赔偿原告孙某10万元。被告张某未履行,孙某申请执行。执行立案后,执行人员对被执行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12月8日,被执行人张某将赔偿款送到法院。

据悉,11月31日至12月9日,赤城法院以小标的涉民生执行案件为突破口,把执行小标的和涉民生执行案件与提高执行案件执结率相结合,10天执结10起案件,标的32万元。

夜晚出击 揪出“躲猫猫”的被执行人

□ 闫磊

12月2日19时许,夜色如墨,雪后的空气清冷而干冽。阳原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一行8人,冒着凛冽寒风,赶赴马圈堡执行现场。

李某与王某系邻居,因为赌博发生口角冲突。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王某给付李某医药费1.2万余元。王某未履行,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次传唤被执行人王某,多次到王某家中找人,王某始终未露面。12月2日下午,执行干警接到线索:王某前一天下午出现在村里某小铺。执行法官综合分析认为,被执行人就躲藏在家中,于是决定对王某采取拘留措施。

经过40分钟车程,执行干警一行来到被执行人王某家中。面对突然而至的执行干警,王某的妻子张某神色慌张,反复辩称王某不在家中。

灶坑前的男士皮棉鞋,西厢房地上的行李箱,以及电视柜前尚未熄灭的烟头,种种迹象表明,被执行人就在家中。执行法官反复向张某释法明理,希望其配合法院执行工作。与此同时,其他执行干警展开地毯式搜索,最终在放置杂物的东厢房,发现了蹲在破旧沙发和水缸之间的王某。

经现场询问,王某承认了自己的身份。在返回法院的途中,王某用略带喘息的声音向法官求情,表示马上凑钱履行。执行法官认为,案件标的不大,案结事了才是执行工作的最终目的,于是组织双方见面,为双方当事人做工作。

在执行法官的调解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申请人李某放弃部分诉求,被执行人王某当场履行8000元。至此,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兴隆县人民法院积极推进宪法宣传周集中普法活动,12月4日在县城中心广场设立宣传台,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发放活动纪念品、摆放普法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讲解宪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引导群众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鼓励群众积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各类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齐迎男 摄

小女孩被狗咬伤,养狗人没钱赔偿——

法官协调社会救助送温暖

河北法制报讯 (于洋洋)“感谢法院,感谢基金会,是你们让我再次看到了生活的希望!”12月4日,在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积极联系下,河北省树磊扶贫基金会向受害人那某发放社会捐赠救助金4.6万元,那某的父亲感谢不已。

2016年10月17日,在丰宁某牧场,小女孩那某被葛某某夫妻饲养的黑狗咬伤面部和耳部,

后那某在某整形外科医院住院治疗。治疗终结后,丰宁法院委托北京某司法鉴定所进行伤残鉴定,那某的伤被评定为十级伤残。丰宁法院依法判决葛某某赔偿那某各项损失合计4.6万余元。因那某后续需要多次治疗,且一家人靠其父亲干零工维持生活,家中已负债累累。

该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了解到那某一家的情况

况后,多次鼓励她积极面对生活。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穷尽执行措施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为了帮助申请人一家走出困境,执行法官积极沟通协调河北省树磊扶贫基金会,对困难申请人予以捐赠,使其感受到来自社会各界的关怀。该基金会了解到那某的现实困难后,对那某进行了捐赠。

执行前沿

编前话:涉民生案件的执行,事关法院司法为民宗旨的践行。2019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我省法院坚持把涉民生案件的执行,作为执行工作的重心,尤其是对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实行优先原则,即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执行款,切实提升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执行成效,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我们编辑此组稿件,展现法院全力执行、为民执法的力度和精神风貌。

井陉法院积极协调多方当事人 优先兑现17名农民工工资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杨洁)12月8日,井陉县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涉案金额160万元的民间借贷案中,维护群众利益,首先为17名欠薪农民工兑现发放工资13万余元,受到农民工的高度赞扬。

2018年3月15日,某煤炭贸易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王某因生意需要向杨某借款160万元逾期未还,引起诉讼。今年10月19日,经井陉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某煤炭贸易公司及王某共同清偿杨某借款本金160万元。同日,法院根据杨某申请,查封、扣押、冻结煤炭公司及王某的各种煤炭5500吨及洒水车一辆。调解文书生效后,该公司及王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杨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发现,在查封被执行人某煤炭贸易公司及王某的煤炭中,有200多吨块煤属另一案傅某所有,遂将这部分货物剔除。执行法官同时得知,被执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雇用17名农民工干活未给付工资,共欠薪13万余元,农民工强烈要求予以给付。

井陉法院将被执行人财产查封后,因被执行人还欠山西五台山一债主债务,债主起诉到其他法院,其他法院对这批财产二次查封。

由于被执行人无力偿还债务,法院依法将查封财物拍卖还债,但却流拍。而后,执行人员经与申请人、被执行人协商,最终决定以物抵债。在以物抵债之前,执行人员首先想到的是群众利益,积极给申请执行人做工作,最终申请人替被执行人垫付13万余元为农民工发放工资,然后在其抵顶债务中增加相应数额。

12月4日,执行人员在被执行人煤厂,将被执行人拖欠17名农民工的13万余元工资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农民工领到工资后,纷纷向执行法官表示感谢。

12月6日,执行人员连夜组织申请执行人到被执行人煤厂拉煤抵债。执行中,山西五台山债主阻挠执行。执行法官耐心工作,保障了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经过两天两夜连续奋战,12月8日,申请人将5000多吨以物抵债煤炭全部运完,此案执结。

青县法院倾力执行 为34名农民工追回工资131万余元

河北法制报讯 (赵世帅 王兴林)12月4日,青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人头攒动,执行干警正在为34名农民工办理工资领取手续,集中向他们发放执行到位的工资款共计131万余元。拿到工资款的工人感动不已,纷纷对执行法官表示感谢。

2018年,董某等34人受雇于北京市某公司,为其承揽的青县某绿化工程施工,该公司拖欠他们工资131万余元。在多次索要工资未果后,董某等人在青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的调解下,与该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生效后,该公司以各种理由迟迟不兑现工资。

2020年11月,34名农民工向青县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

该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青县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法律文书,

并迅速启动网络查控和传统调查措施,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经调查发现,该公司在青县城管局有到期债权,但该公司之前还欠其债务,该到期债权已被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先行冻结,该公司名下已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案涉及34名工人的工资,事关民生,青县法院多次与丰宁法院沟通协调,最终丰宁法院做通当事人工作,同意将该款项优先支付34名工人工资。

当34名农民工从办案人员手中接过执行回来的血汗钱时,他们满意地笑了,执行干警们也舒心地笑了。

至此,这起涉及34名农民工追要工资劳务纠纷案,经过青县法院执行干警的努力,仅20余天时间就圆满执结。

邯郸市峰峰矿区法院院长宣讲民法典 为企业职工代表送去“法治大餐”

河北法制报讯 (崔潇)12月4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维华一行走进邯郸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民法典宣讲会的方式,为50余名职工代表送去了“法治大餐”。

宣讲开始前,邯郸某水泥公司总工程师、副经理等与杨维华交流了企业生产经营现状,并就企业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寻求法律政策咨询。

宣讲会上,杨维华以编纂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开篇,采用生动的PPT演示

的方式,详细讲解了民法典中无权代理合同的效力、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合同的效力等11个方面内容,并结合实际案例,重点讲解了企业在经营中签订合同的注意事项,为企业防范经营风险提出建议。

此次宣讲活动帮企业管理者提高了法治观念和守法经营的意识,进一步提高了企业职工正确理解和运用民法典知识的意识,规范企业经济管理,提高企业职工的法律风险防控能力,助力企业在市场经济中高质量发展。

临漳法院“五个一”开展宪法宣传

河北法制报讯 (王梦琪 齐雷彬)在宪法宣传周期间,临漳县人民法院开展了“五个一”活动,让“七五”普法在收官之年再迎高潮。

该院开展的“五个一”活动包括举行一次宪法宣誓,组织一次宪法知识考试,开展一次送法进军营活动,推送一批宪法宣传报道,开展一次宪法全屏活动。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临漳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郭付林带领全体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举行宪法宣誓仪式,铿锵有力的誓言,将宪法精神化作前行的动力。该院组织全体干警参加宪法知识测试,不断提高干警运用法

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民法典宣讲团前往县武装部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现场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为官兵就土地、就业、婚姻、劳务等法律问题进行释疑。该院通过微信公众号、法院内外网等多种形式刊登宣传宪法、民法典知识,在诉讼服务中心向来院当事人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法律疑问,让群众了解宪法知识、了解司法程序,促使群众懂法、用法,人人守法。他们充分利用法院户外、室内LED显示屏、诉讼服务中心宣传屏等载体,全天候播放宪法、民法典的标语、宣传片、公益广告等,推动宪法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补偿款引发亲人纠纷 法官调解呵护亲情

河北法制报讯 (卢乃心)11月26日,深州市人民法院辰时法庭调解成功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避免了亲情的破裂,使家庭矛盾烟消云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最佳效果。

原告陈某与被告陈某乙系兄妹关系,被告陈某乙系原告陈某的外甥。原告得到征地补偿款14.7万余元。10月5日,二被告带着原告来到深州市某银行,将补偿款支取7万元存在原告名下,剩余7万余元存在二被告名下。因二被告无故侵占原告的补偿款,原告一纸诉状将其妹妹陈某甲和外甥陈某乙告上法庭。

经了解,二被告认可以上事实,并承认将7万余元存在被告陈某甲名下,但二被告并不是无故侵占原告财产,只是替原告保管,将涉案款项返还给了原告。

然而,当法官询问原告陈某时,他认为二被告是抢了他的钱,坚持要将自己的钱存在自己名下的银行卡里,并称其有一养女,以后自己的生活由养女照顾。考虑到这起不当得利纠纷的特殊性,法官本着家庭和睦、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原则,为当事人释法析理,帮助双方当事人疏通心结。随后,原告养女到达调解现场,表示让二被告放心,以后会照顾好原告。最后被告放心地将涉案款项返还给了原告。